



一、時間：七十九年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任主任委員水德（劉兼任副主任委員兆田代）

紀錄：鄭宏宇

六、宣讀本會第三二七次會議紀錄。

七、報告案件：確定。

第一案：本會去（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舉行委員會議九次（自第三

一九次至三二七次），組專案小組案件十三件。審議省、市政府送
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三五件，其中台灣省政府案件七十六件（核
定案件四十一件、備案案件三十五件），台北市政府案件三十
五件
，高雄市政府案件二十四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八
十八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檢討擬將必要之公共設施項目如停車場、人行廣場及道路變更為住宅區，有欠允當，應請台灣省政府補提具體變更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茲准該府 78.11.9 七八府建四字第 755982 號函補提具體變更理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計畫區西側「機十」、「停四」、「市五」、「人行廣場」及計畫區西南側「市四」、「停三」及「人行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均屬該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應予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松柏嶺地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11.8 七八府建四字第 607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擬變更之用地係供民衆集會、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之用，應將變更為「機關用地」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以符實際，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九〇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內營字第55
○○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就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前發布實施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範圍。

四、本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經提嘉義市都委會審議後，陳報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結果，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市場用地等皆維持原計畫。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潘委員正文、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二七三〇八號函轉嘉義市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七八府工都字第六八一九七號函所提建議將「公七」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以應實際需要乙節，准予通過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三五二、三六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六〇六七一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保護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乙節，是否符合本部頒「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之作業要點及省府所訂審查要點規定等再行查明、補提詳實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更正）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九〇四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告部分）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一、一一二、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895七十八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八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55
○○一九號函。

三、檢討範圍：針對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檢討對象。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後附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吳委員志遠、徐委員應秋、曹委員星、張委員家祝、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十八）年十一月二、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高

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編
號

1

檢討變更內容及面積

檢討變更情形

決

議

備
註

變更高中用地為住宅區，面積〇・二七二〇公頃

變更楠梓區九號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以免拆除百餘戶民房。

請高雄市政府研究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提供部分土地供國宅使用後，另行專案報核。

2

變更小學用地為住宅區，面積四・二八〇〇公頃。

變更楠梓區九號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以免拆除百餘戶民房。

請高雄市政府研究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提供部分土地供國宅使用後，另行專案報核。

8	7	6
變更公園用地（左公一萬年縣公園北端三山宮廟宇用地）為保存區，面積○・〇八四公頃。	變更國小用地為幼稚園用地，面積一公頃，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七四〇〇公頃。	變更國小用地為住宅區，面積○・六七三一公頃。
變更公園用地（左公一萬年縣公園北端三山宮廟宇用地）為保存區，案經一〇五次市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保存區。	變更臨海特定區文小六國小用地北側一公頃為幼稚園用地，其餘變更為住宅區，興建國宅予新草衙市有地佔用戶。	三民國小未徵收部份民房密集，一半變更為住宅區，一半維持學校用地，並擬定細部計畫後以重劃方式辦理。
原則同意，惟應請高雄市政府注意廟宇建築之使用及美觀。	原則同意，惟文字說明部份應註明本地區國小用地是否足夠且興建國宅應以容納公共設施抵觸拆遷戶為主。又幼稚園用地應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以符實際。	原則同意，惟文字說明部份應註明係無償取得學校用地。

14	12	11	10
變更綠地為住宅區，面積一・二二一三公頃。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面積〇・四三四一公頃。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面積〇・四三四一公頃。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面積一・二二一三公頃。
左營二號體育場鐵路旁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依市都委會一一一次決議：覆鼎金保安宮按建築執照申請之建築物周圍長寬各延伸八公尺變更為保存區，水域超填部份恢復為水域用地。	依市都委會一一一次決議：覆鼎金保安宮按建築執照申請之建築物周圍長寬各延伸八公尺變更為保存區，水域超填部份恢復為水域用地。	「左公一」公園用地內啓明堂、慈濟宮等廟宇用地開發案」所規劃設之廟宇範圍變更為保存區。
除鐵路西側保留五公尺寬綠帶外，其餘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前項綠帶應列入重劃負擔。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29	27	19	17	16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面積○・○八〇〇公頃。	變更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面積○・○三二〇公頃，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五二〇公頃。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面積○・二四六〇公頃。	變更綠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面積○・二四二五公頃，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一〇五二公頃，為公園用地○・五六〇公頃，為道路○・〇〇二五公頃。	變更綠地為住宅區，面積○・四四二〇公頃。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面積○・〇五八〇公頃。	市中一路二五巷十公尺計畫道路照現有道路寬度劃設，其餘變更位住宅區。	變更左營區五號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面積○・二四六〇公頃。	臨海特定區一一號道路南側前鎮街至中山路五公尺帶狀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有關連接巷道。	變更崙山仔四號十公尺寬綠帶為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保留百分之四十二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其餘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規劃圖通過。		維持原計畫。

31	<p>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面積○・○五七二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六二六公頃。</p>	<p>變更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七九一〇公頃。</p>	33	<p>變更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面積○・七九一〇公頃。</p>
變更 道路 用地 為住 宅區 。	<p>請變更前鎮區興邦里一帶都市計畫八公尺道路為住宅區及縮小一一二號三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為二十五公尺。</p>	<p>楠梓加工出口區南側加昌路請維持現有三十公尺寬度（原計畫四十公尺）。</p>	<p>變更苓雅新光路與園道六之間十公尺河道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p>	<p>變更崗山仔地區○八一〇八一〇六〇二五號道路東移至既成道路合併為八公尺道路。</p>
變更 道路 用地 為住 宅區 。	<p>請高雄市政府再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調，本案道路暫不開闢。</p>	<p>請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通過。</p>	<p>應請併同北側新光路變更為園道用地，以利整體使用。</p>	<p>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通過。</p>

海軍總司
令部巡向
本部陳情
案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請變更「左公二」公園用
地（海光俱樂部營區）為
住宅區。

請高雄市政府再與海軍總
司令部協調研提具體
意見後，另行專案報核。

說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市場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二、請營建署研究有關公共設施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原則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何防止搶建築，以避免影響都市整體發展。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前往實地勘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本案之變更，並無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應於通盤檢討時，配合地區發展需要，檢討變更之。

二、草衙地區都市計畫原為配合重劃方式擬定，本案因土地處理方式更動，擬以個案變更部分地區土地使用，是否可與本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相配合，應請再予研析，又為改善草衙地區居民居住環境品質，以就地讓售公有土地方式處理，並擬以變更都市計畫，有欠允當，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慎重考量。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旅館別墅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高市府工都字第3276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重行研議，並提具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為擬定旅館別墅區細部計畫，惟所列計畫內容大部分為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宜就旅館別墅區詳予規劃或修改案名。

二、本案旅館別墅區位於金獅湖公園內，依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為旅館、飯店等高強度使用，而建蔽率、容積率訂為 40%、240%，則其吸引之活動量如何？是否影響公園及其水域之環境？所規劃之六公尺聯外道路是否足堪活動之進出？又對整體景觀是否影響？

三、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規定得為立體使用，且建蔽率、容積率高達 80%、800%，宜請配合旅館別墅區及公園所需停車量詳予估算停車需求面積，以避免立體使用影響金獅湖公園整體景觀。又旅館別墅區所需之停車需求，應於旅館別墅區內

劃設停車場，較為妥適。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啓智學校前四公尺計畫道路位置並加寬為十公尺）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五七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正興國小東、南側

計畫道路寬度）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五七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說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
「(一)為配合捷運系統興建時程，本案變更交通用地為道路用地（
公園路部分），編號交二、交四、交七、交九、交十一之交通用地
及公園路、鄭州路交口東北隅變電所用地等變更部分，准予先行通
過，並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
定。(二)另本計畫地區為台北市出入門戶及交通樞紐，關係台北市整
體發展，其餘部分暫予保留，俟該府補充有關本地區與附近地區關
係、交通量及活動量安排等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

案。

決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十月六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四二五一號函檢送補充報告到部，經提原專案小組於本（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本計畫區地下一層闢建地下街部分，應請研析地下建築之容積、使用強度、項目及與地面層活動之聯繫等，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二) 本計畫區內原已發展之舊市區應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該等地區之再發展，維護本計畫區整體景觀。

(三) 本案細部計畫書肆、九規定編號廣2、廣4、地下一層得闢建地下商場乙節，與現行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不符，應予修正為交通用地，以符規定。

(四) 關於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府工二字第三七九四九一

號函請於細部計畫內加註「鄭州路地下街之出入口及通道需使用B₁、C₁、D₁、D₂、E₁等街廓建築基地內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地面或地下做為通行及相關之使用時政府保留有地役權」及「C₁街廓四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建議改為五公尺寬」

乙節，除「政府保留有地役權」部分不予採納外，其餘准照該府建議修正計畫書圖。

二、本計畫地區之都市設計案，已經台北市政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中，俟完成後應請該府儘速依照規劃成果檢討變更本地區都市計畫。

三、本計畫地區為台北市發展之中心地區及交通門戶樞紐，為配合本地區整體景觀及活動量之規劃，本計畫周圍地區都市計畫應儘速辦理通盤檢討，以資配合。

四、以下意見請台北市政府詳予研究參考辦理：

(一) 本地區土地處理方式應再予審慎考量，以維人民權益。

(二) 計畫區內編號C₁、C₂、D₃街廓臨街部分是否保留十公尺帶狀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三)本地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是否足敷使用。

(四)塔城街與忠孝西路交叉口之交通瓶頸如何改善。

(五)有關「交九」轉運中心及台北市政府研議中之其他客運轉運中心，將來如何分配使用，應請統籌研究辦理。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除涉及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同意先行變更部分，准予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外，其餘部分暫予保留，俟該府補充有關本地區及附近地區關係、交通量及活動量安排等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十月六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四二五一號函檢送補充報告到部，經併主要計畫案提原專案小組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核定案件第十案。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內湖成功路五段以東，康寧路三段以北（康寧護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四次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78）府工二字第三六六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三、擬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王委員傳芳、
曹委員星、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

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
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

(一) 本計畫區內擬劃設私立康寧護校用地乙節，經查學校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係屬主要計畫內容，於本新擬定細部計畫案內劃設，於法不合，請台北市政府依行政院69 12 17 台(69)內第一四五七二號函釋，於本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或於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之私立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內變更之，以資適法。在檢討變更前，仍應維持原住宅區。

(二) 本計畫擬劃設之「康寧醫院用地」係供私人興建醫院之用，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仍應維持原住宅區。如台北市政府認為有需要個別劃設使用區予以管制，應另案循使用分區變更程序，於本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以資適法。

(三) 計畫區內十公尺與十二公尺道路斜交有礙交通順暢一節，准依台北市政府所提計畫草圖修正。

(四) 本計畫區依部頒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規定，應設置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面積一・九一公頃，零售市場一處面積不得小於〇・

二公頃，而本計畫僅劃設公園用地面積〇・五公頃，市場用地面積〇・一六公頃，均遠低於上開部頒標準。為提昇本地區良好居住環境，應請台北市政府酌予修正提高。

(五) 本計畫區之土地，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五間者，應限制不得作建築使用，但得作為法定空地，超過百分之四十五者，應限制不得作建築使用，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

二、為肆應實際發展需要，前項主要計畫請台北市政府適時辦理通盤檢討，作必要之變更。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木柵路五段（風動石附近）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四次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78)府工二字第三六六五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案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綠地、道路、污水處理場等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8128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五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備案。

(一) 計畫書變更位置，地籍資料錯誤部分，應請依照省住都局所提資料更正。

(二) 計畫書變更內容，准照省住都局列席代表所提將興建戶數修正為五〇〇〇戶，容納人口修正為二〇、〇〇〇人。住宅區容積管制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本變更範圍西側夾雜之農業區私有土地部分，應請台灣省政府於本計畫區開發時儘量併予協調處理。

十一、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學校及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二八五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散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